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十四

吏部

滿洲遴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四

吏部

滿洲遴選

欽天監屬官

太常寺寺丞贊禮郎等官

禮郎

寶泉寶源二局

盛京禮部讀祝官

盛京

三部司庫

刑部提牢司獄

內

務府官

太僕寺主簿

王府官員缺

五

旗司弓員缺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

五

盛京將軍等衙門主事

盛京將軍衙門

盛京將軍衙門

筆帖式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

吉林

將軍衙門

理刑司員

黑龍江將軍衙門理

刑司員

八旗游牧員外郎

欽天監屬官○康熙二十年題准滿洲五官正

以下。漢軍秋官正以下。均由欽天監將應升人

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議准。欽天監蒙古五官正員缺。由理藩院於內閣中書。各衙門筆帖式內考選。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以該衙門應升之官升用。由六部出身者。以六部應升之官升用。

○十二年

諭。嗣後欽天監升用人員。擬正者照常論俸。擬陪者於各員內遴選一併引見。不必論俸。○乾隆四十七年。奏准。欽天監蒙古五官正二缺。作為該監升用之缺。毋庸考選。其滿缺主簿。定為滿洲一員。其

靈臺郎三員。定為滿洲二缺。蒙古一缺。挈壺正二員。定為滿洲一缺。蒙古一缺。博士六員。定為滿洲四缺。蒙古二缺。均由該監揀選正陪。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補授。○五十三年

諭。欽天監衙門應行引見人員。向隨吏部帶領。此後亦著該堂官自行帶領。並一體先期向吏部查覈。如此既可以杜絕弊端。而該衙門等堂官隨時接見。亦可以觀其材器。量加鑒別。以備任使。○六十年議准。欽天監應升人員。遇有京察一等記名者。准其與

俸深應升人員。相間輪用。未經記名者。仍照例升轉。其由題升各缺。應照該監奏准之案辦理。○嘉慶二年議准。蒙古博士二缺。一歸蒙古筆帖式揀選保題。一歸蒙古天文生較俸升用。亦擬定正陪。咨部查覈後。由該監自行引

見補授。○道光元年奏准。滿洲算學生中式文舉人。照乾隆十年奏定之案。舉人算學生以博士補用。嗣後遇有博士缺出。由欽天監酌量與應升人員揀選升用。○三年議定。算學生中式繙譯舉人。照筆帖式中式之例。食七品俸。在任候升。

不得遽以博士補用。○六年奏監正監副各缺。西洋現無在京當差之人。請。敕下吏部查明舊例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仍設滿漢監正各一員。滿漢監副各二員。遇有滿漢監正缺出。專以左右監副引見升補。毋庸分別正陪。如遇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無人。再將應升監副人員。揀選擬陪。請。旨補授。其滿漢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出。各將應升人員。照舊例擬定正陪。引見補授。○又奏准京察一等人員。自揀選監副以下。

照俸深之例。將一等人員擬正。揀選擬陪。咨部查覈。○八年奏准。滿漢蒙古漢軍。食俸天文生。如遇本科應升到班。先儘考列二等者。較俸次先後。與本科保題人員。相間輪用。俟二等用完。再將考列三等人員。較俸升用。○同治十一年。奏定。候補筆帖式。借補天文生。厯升靈臺郎。其並未入考。素不諳天文數理者。暫停升轉。俟學習三年。與算學生一體考試。擬定名次。咨部註冊。後照常升用。○光緒十年議定。滿洲監正缺出。由欽天監將滿洲左右監副。咨送吏部帶領。

引

見毋庸分別正陪。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出。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較俸擬正揀選擬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如有京察一等者。與俸深人員相間輪用。輪用

京察一等人員。照俸深之例。將一等人員擬正揀選擬陪。其滿洲五官正以

下。漢軍秋官正以下。俱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

升補。俱先用京察一等一次。次用保題一次。再

用俸深一次。相間輪用。輪用京察俸深到班應以本項擬正揀選擬陪。

輪用保題即行擬補毋庸擬陪。

太常寺寺丞○乾隆十四年奏准太常寺寺丞員缺由該堂官於本衙門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司庫筆帖式內揀選熟悉典禮之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道光二年議定太常寺寺丞員缺由該堂官於本衙門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司庫筆帖式內先儘京察一等人員題升如一等無人方准於二等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授

贊禮郎等官○乾隆二年議准太常寺並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缺。由八旗驍騎校護軍校護軍各部院筆帖式庫使及舉人副榜貢生。令該寺堂官遴選聲音洪亮唱贊好者。引見補授。由護軍校驍騎校補授者。仍授為六品。由筆帖式等補授者。均授為七品。均准用六品頂戴。

○二十年

諭嗣後揀選贊禮郎著將東三省之新滿洲烏喇齊一併揀選。二十一年奏准嗣後贊禮郎員缺無論文武官員兵丁執事人生員官學生均准其揀選。

引

見補授如係文武官員仍令於原任行走○三十七年奏准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毋論何項出身均作為七品食俸仍給予六品頂戴○四十五年奏准太常寺添設學習讀祝官贊禮郎四人由該寺於應挑人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給予九品頂戴食原錢糧

出遇贊禮郎等官缺仍准一體與挑

其有諳習典禮敬謹將事者三年期滿該寺堂

官甄別引

見如果聲音洪亮准其留寺俟其缺出先儘補授若

唱贊平常。不堪造就。即行黜退。不准在寺行走。
遺缺另揀。○四十六年議准太常寺添設委署
讀祝官贊禮郎八員。與該寺現在之學習四員。
事同一例。一切補缺食餉等事。照學習人員之
例。畫一辦理。○五十九年奏准鴻臚寺添設學
習鳴贊四員。一切升補之處。照太常寺之例辦
理。○嘉慶五年奏准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缺
出。不敷補用。准其將學習未滿三年人員揀選
一體引

見署理。先給予六品頂戴。仍扣滿三年。咨部實授。方

准食俸遺缺另揀至學習行走三年未經得缺

其甄別去留仍照例辦理

未滿三年先行揀選署理係太常寺自行

奏定不得援例辦理

○十三年定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

鳴贊內遇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准

各該堂官秉公揀選行走年深熟悉祭祀禮儀

者自補授贊禮郎等官之日起歷俸十年以上

曾經京察一等者方准保送其由寺丞保送者

亦由贊禮郎計俸保題一員咨部入於應升官

之末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至奉

旨補放之後俟扣滿三年遇有應升缺出始准照常開列再該衙門一等人員例得保送理事撫民同知通判等官止應擇其才具明晰保送外任其唱贊好禮儀熟者應酌留該寺以待保送京堂之選○嘉慶十九年

諭鴻臚寺衙門前經續添學習鳴贊四缺今該堂官復請添設四缺未免過多著准其再挑學習鳴贊二缺一體當差○道光五年議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添設宗室額缺由宗人府揀選閒散十人咨送

太常寺與旗人一體挑選。仍食本身養贍錢糧。
一。在太常寺學習當差。照例仍戴用四品頂戴。
十一年奏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共三十六
缺。學習贊禮郎讀祝官共十八缺。學習缺出。咨
取滿洲蒙古人員挑補。今宗室已有學習贊禮
郎二員。應由太常寺分別奏留。遇有缺出。同學
習年滿人員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如將宗室人員補放。即作為宗室額缺。所遺
學習員缺。仍由宗人府咨送宗室人員。由太常

寺揀選。○光緒六年議准宗室贊禮郎二缺。即於八旗額缺內。作為宗室專缺。復設宗室讀祝官一缺。即於八旗讀祝官內。作為宗室專缺。並於

東陵

西陵原設額缺內。准補宗室贊禮郎各二員。宗室讀祝官各一員。再太常寺原設宗室學習贊禮郎二員。酌增學習贊禮郎四員。兼設宗室學習讀祝官三員。以備揀選各缺。

盛京禮部讀祝官贊禮郎。○雍正三年題准由部

選取應用人員咨送太常寺與在京應升人員一同唱贊遴選好者引

見補授○嘉慶二十四年奏准

盛京贊禮郎讀祝官照

東陵

西陵讀祝官贊禮郎改補防禦之例食俸已過十年如有情願改補防禦武職者送部引

見吏部查與冊載相符轉咨兵部覈辦○道光二十三年議定

盛京禮部讀祝官贊禮郎員缺由部挑取本處應